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
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109 學年度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



掃 QR Code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看簡章及報名

簡章免費取得，不另發售紙本。
(明道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

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電話：04-8876660 傳真：04-8783783

目 錄

壹、招生日程.....	2
貳、招生學制及修業規範.....	3
參、報考資格.....	3
肆、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6
伍、報名.....	9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11
柒、放榜.....	11
捌、成績複查.....	11
玖、報到註冊.....	12
拾、申訴.....	13
拾壹、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	13
附表一：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1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18
附件：明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9
附錄：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23

壹、招生日程

項 目	日期
公告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109.11.16 (一) 起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09.12.07 (一) ~110.01.27 (三)
報名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10.01.27 (三)
公告實際招生缺額	110.01.29 (五)
公告錄取名單	110.02.01 (一)
寄發成績單	110.02.01 (一)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0.02.03 (三)
正取生報到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110.02.04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0.02.05 (五)
報到後放棄入學截止日	110.02.19 (五)

- 本次考試採「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回本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詳請參閱本簡章「伍、報名」）。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聯絡分機 (本校總機 04-8876660)
簡章下載、報名、報考資格	招生中心 (1131~1133)
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試務問題	日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14) 進修：教務處進修部 (1143)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程序	日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14) 進修：教務處進修部 (1143)
註冊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1321~1323)
就學貸款	日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23) 進修：教務處進修部 (1144)
兵役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35)
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105、6106)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	日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22) 進修：教務處進修部 (1144)

*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且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

貳、招生學制及修業規範

一、招生學制：

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上課）、進修學制學士班（夜間上課）。

二、修業年限：

（一）轉入本校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又一學期，得延長二年。

（二）轉入本校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者，修業年限為一年又一學期，得延長二年。

三、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份學系學生須參與實務實習（進修學制免），以大三至大四課程規劃為原則；申請免修其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條件下，由所屬學系指定修讀其他課程補足實務實習課程學分：

（一）身心狀況經專業診斷證明者。

（二）因法令限制者。

（三）其他特殊情況：含轉學生、境外生、礙於家庭因素無法提供家長同意書者、專業診斷證明等其它證明文件，經系、院、校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學系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前述第2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四、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向兩校提出雙重學籍申請。

五、注意事項

(一) 大學在學生及專科肄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二)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三) 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法規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填寫「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四)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持大陸或國外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歷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六)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學系將為其保留必修課程名額，選修課程則無保留名額，畢業學分數若無法如期修畢，須自行負責。

(八) 「性質相近學系」之報考資格，由各學系依「報考三年級各學系之性質相同

或相近科系對照表」審查。

(九) 港澳地區學生除已在臺就讀大學外，皆不得報考本考試；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考試，亦不能報名本考試。

(十) 於99年9月以後赴陸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學歷之國人(含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人士)，具備轉學考資格。

報考三年級各學系之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對照表

學院	報考系別	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相關科系或跨領域學習
	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飲)管理、食品營養(科學)、家政、觀光、生活應用科技、廚藝等相關科系
	休閒保健學系	幼保、美容、觀光、休閒、健康保健、運動體育等相關科系
應用科學院	精緻農業學系	農學及生物相關領域科系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理工科學相關領域科系
人文設計學院	數位設計學系	設計相關科系或跨領域學習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相關科系或跨領域學習
	應用外語學系	

註：報考二年級不限科系均可報名。

肆、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日間學制學士班 二年級				
學院	招生學系	暫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成績占比	同分參酌順序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70% 2、自傳 3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休閒保健學系	10		
	餐旅管理學系	10		
人文設計學院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10		
	應用外語學系	10		
	數位設計學系	10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10		
應用科學院	精緻農業學系	10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10		

附註：

-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以簡章所訂日期公告該學系各年級之缺額為準。
- 二、同一學制學系名額均可流用，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日間學制學士班 三年級				
學院	招生學系	暫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成績占比	同分參酌順序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70% 2、自傳 3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休閒保健學系	10		
	餐旅管理學系	10		
人文設計學院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10		
	應用外語學系	10		
	數位設計學系	10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10		
應用科學院	精緻農業學系	10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10		

附註：

-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以簡章所訂日期公告該學系各年級之缺額為準。
- 二、同一學制學系名額均可流用，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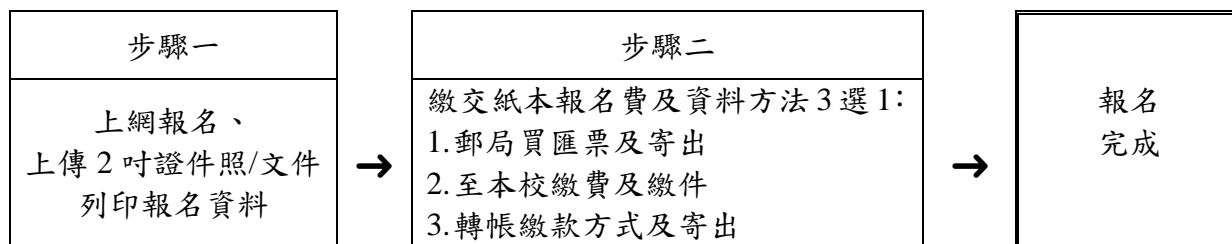
進修學制學士班 二年級				
學院	招生學系	暫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成績占比	同分參酌順序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70% 2、自傳 3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休閒保健學系	10		
	餐旅管理學系	10		
應用科學院	精緻農業學系	16		

進修學制學士班 三年級				
學院	招生學系	暫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成績占比	同分參酌順序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70% 2、自傳 3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休閒保健學系	10		
	餐旅管理學系	10		

附註：

-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以簡章所訂日期公告該學系各年級之缺額為準。
- 二、同一學制學系名額均可流用，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109 年 12 月 7 日 (一) ~ 110 年 1 月 27 日 (三)
- (二)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10 年 1 月 27 日 (三)

二、報名手續：

- (一) 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至招生資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08:00~17:00) 洽詢 04-8876660 招生中心分機 1133 或業務組分機 1114；進修部分機：1143。
- (二) 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 2 吋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未上傳前述資料或上傳之資料無法辨識者，請於列印報名表後，直接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務必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並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四) 報名費用：

1. 依下列身分別繳交報名費：

項次	身分別	報名費	備註/繳交證明文件
1	一般生	500 元	
2	本校推廣教育學員 (非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	250 元	本校發給之學分證明書或學員證 (影本)
3	中低收入戶	250 元	持有各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 (正本)
4	低收入戶	免收	

2. 繳費方式：

- (1) 以轉帳繳款方式繳納報名費：
考生上網報名後，將會收到明道大學 E-mail 來信通知匯款帳號，憑匯款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轉帳手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
- (2) 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報名費：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匯票抬頭「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 (3) 以親自到校方式繳納報名費：
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
- (4) 以轉帳繳款方式繳費者，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留存備查。
- (5) 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備齊報名資料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
 - 1. 郵政匯票、轉帳憑證影本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收據，或免收 (減收)

之證明文件。

- 2.報名表「考生簽章」處請親筆簽名。
- 3.身分證正反面上傳或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4.2吋證件照1張上傳或黏貼於報名表上。
- 5.學歷(力)證明文件，應繳如下表：

項次	報考資格	應繳下列報名資料
1	大學在校學生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傳或黏貼於報名表上(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無註冊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正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二年級請提供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含)前三學期歷年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請提供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含)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
2	(1)大學肄業、休學、退學 (2)專科學校肄業	(1)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二年級請提供至在校修業最後一學期(含)前三學期歷年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請提供至在校修業最後一學期(含)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
3	大學、專科學校已畢業	(1)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修業期間)。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5	其他同等學力	依簡章「參、報考資格」繳交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6	持境外學歷報考	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陸生不適報考本項考試)

(六) 寄送報名資料

- 1.請自備 B4 尺寸直式信封紙袋，並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紙袋上。
- 2.報名資料依序裝袋，於本校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大學部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考生若欲自行送件，可於本校日間上班時間(08:00~17:00)送至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或於進修部上班時間(14:00~22:00)送至開悟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部(各處室寒假期間辦公時段依本校公告為主)。

(七) 注意事項

- 1.線上報名系統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進行修改，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表件前再次檢查、確認。若資料需更正者，請洽承辦單位。

- 2.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3.歷年成績單未繳交或翻拍者，視同缺考，不予錄取。
- 4.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5.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6.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7.考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8.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各相關辦法規定優待。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 三、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四、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學系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五、各學系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依各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 六、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放榜

榜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於110年2月1日（一）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或延緩公告。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間
依本招生「簡章第2頁壹、招生日程所載日期，寄出成績通知單，連同入學相關資料一併寄發，考生對成績若有疑義得自接獲成績通知單之日起，依本招生簡章第2頁壹、招生日程所載日期（郵戳為憑），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二），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10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未繳費或以其他方式繳款者，概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以掛號寄至52345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 三、複查成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請於 110 年 2 月 4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含註冊、選課、學分抵免），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110 年 2 月 4 日（四）下午起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錄取生須依本校通知時程，於當學期繳費註冊入學，同時依報考資格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參照下表），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項次	報考資格	應繳驗證件【正本】
1	(1)大學在校學生 (2)大學肄業、休學、退學 (3)專科學校肄業	修業（轉學）證明書 正本 ※報到生之原就讀學校（非本校）若無雙重學籍之限制，而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並向兩校提出雙重學籍申請。
2	大學、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正本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專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正本
4	同學等力之專科肄業生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正本 （持休學證明書報考者，需繳交修業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正本 。
5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結業證書 正本
6	其他同等學力	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
7	退伍軍人或現役軍人	除學歷證件外，另需依簡章規定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 正本
8	境外學歷	1.境外學歷證件：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含中文譯本） 2.成績單：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錄取生需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請攜帶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份**。（專業課程抵免需 1 份正本，通識課程抵免需 1 份正本）
- 五、錄取生於註冊前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
- 六、經轉學考試入學者，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oaa.mdu.edu.tw/zh_tw/GSD/GSDlegislation。
- 七、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會計室網頁（http://www.ad.mdu.edu.tw/zh_tw/TuitionFees）學雜費專區查詢。
- 八、報到後放棄入學手續：
報到手續完成後如欲放棄入學者，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五）前，親洽本校教務處簽署「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放棄入學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慎重考慮。

拾、申訴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放榜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拾壹、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

【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表上填寫優待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列證件申請者，事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

- (一) 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之轉學生，一律視為一般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 (三) 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 (四) 報名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五) 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六) 退伍年數之計算，計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
- (七) 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滿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滿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p>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p>	<p>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p>	<p>原始總分增加 25%</p>
<p>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p>	<p>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p>	<p>原始總分增加 5%</p>
<p>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兵充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p>		

二、運動績優生

※運動績優生入學後，在學期間須配合校隊練習與比賽。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如附錄），**凡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二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於報名時檢送運動成績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優待。**專科學生之運動成績合於第 20 條第 1、2 款，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運動成績若合於第 20 條第 3、4 款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其有效日皆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

【附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要）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為辦理寒假轉學考試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附表二

第一聯：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日間)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夜間) _____ 年級	_____ 學系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回復日期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二聯：回復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日間)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夜間) _____ 年級	_____ 學系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回復日期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勾選一項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復。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明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1128 號函同意備查第 4、5、6、8、9、10、11 條、第 7 條第 5、6、11 款，指示刪除第 7 條第 1 款第 3 目，指示修正第 13 條。

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1100808 號簽陳核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1100601 號簽陳核定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323 號刪除第 5 條第 2 款、第 4 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1078 號修正第 12 條

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07300 號備查

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8441 號備查

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0960123395 號備查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轉系生（只須提出專業科目）、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二、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雙主修（含學位學程）、或外系學程之本校學生。
- 三、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
-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大學部課程承認學分且成績在 60 分以上，或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該學分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學生在學期間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 七、依照法令規定先修碩博士班課程後考取碩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第三條 抵免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辦理，詳細日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但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如因課程變動、轉系生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含學位學程）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檢附原校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含學位學程）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含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含學位學程）時，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 二、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

- 三、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至系（所）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檢附原肆（畢）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者，需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

第四條 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案依下列程序審理：

- 一、專業科目（必、選修）由各學系（所）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通識教育分為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甄試或審查。

以上審查結果均需再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及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可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抵免上限規定如下：

- 一、轉學、轉系生轉入二年級及外系選修學程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50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100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
- 二、刪除
- 三、具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獲有證明，經系（所）、院、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具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學生修習課程為本校未開設之課程須依國際學校簽訂合約予以採計或認列。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學生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5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下學期。
- （二）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7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8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部（含學位學程）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四、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五、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六、刪除

七、通過提高編級者，依其選擇之適用學年課程規劃修習課程及畢業資格審查，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或撤銷。

八、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九、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十、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十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含學位學程）學分（含轉系生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含學位學程）者）。

四、雙主修（含學位學程）學分。

五、推廣教育學分已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三、刪除。

四、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五、五專生以抵免專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

1. 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抵免之後，均應補修另一部分學分，或由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2. 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則不得列抵。

三、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科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退學標準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三、課程名稱不同，內容相同者，審核原則如下：

1. 提供原課程大綱、原修業學校提供之說明文件，作為審查之佐證。

2. 課程內容應與擬抵免課程內容具三分之二以上相關。

四、課程名稱為外語者，須提供中文翻譯。

五、抵免申請書各欄位若有塗改需蓋章。

例外處理原則：

若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所學位學程已停招，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可用原系歷年成績表。

二、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一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或「免」字樣。

三、刪除

四、刪除

第十二條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開車：

- ◆國道一號南下 219k 下北斗交流道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 ◆國道一號北上行駛至 222k 下北斗交流道遇 T 型路口(斗苑路)左轉後第一個紅綠燈(7-11 路口)左轉，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二、搭火車：

- ◆乘坐火車到「台中火車站」，至火車站旁台中轉運站搭乘台中 9016 路線(台西客運-台西線)至明道大學。
- ◆乘坐火車至『員林火車站』，轉搭員林客運 6707(員林-二林線)至明道大學。

三、搭高鐵：

-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 ◆員林客運新增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本校特約計程車。

四、搭客運：

- ◆員林客運路線：
可搭乘 6707(員林-二林)、6881、6882(員林-西螺)、6709(二林-田中)至明道大學。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各客運詳細行駛路線及接駁車時刻表，請連結至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五、搭乘計程車：

特約車隊聯絡窗口：

- ◎陳勝豐 0979-194805
- ◎黃國原 0979-885523

- ◆員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明道大學校門口，價錢約 350 元
- ◆可選擇本校特約計程車，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